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商务 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商务营商环境，构建以信用为核心流通领域问题治理新模式，建立健全激励诚信惩戒失信长效机制，结合商务领域实际，制定《湛江市商务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湛江市商务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湛江市商务局

2022年10月21日

湛江市商务领域信用分类分级 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为完善湛江市商务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倡导诚信兴商理念，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商秩函〔2014〕77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信用信息的组织和管理，对市辖区域内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评价，使用和利用信用信息开展相关服务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方案，各商务领域市场主体配合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记录、存贮并及时报送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方案所称商务领域市场主体，指在湛江市依法注册登记，从事零售业、批发业、餐饮业、电子商务等行业的企业，以及涉及进出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家政服务、单用途预付卡、再生资源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商务领域相关社会组织。

三、本方案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湛江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产生、记录、归集的商务领域市场主体获得行政许可或经营资质、违法违规处理情况和其他能够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

四、信用信息采集、检查、记录、存储、发布和应用等管理活动，遵循合法、安全、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五、信用信息采集是指对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进行征集、分类、记录、存储，形成反映、评价信用状况的信息记录活动。

六、信用信息经采集全量同步推送至湛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规定录入后，市场主体有异议，按规定程序申请自修改、增减、删除。

七、商务领域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 守信、AA 守信、C 失信三个等级。

八、商务领域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其它违法失信行为的，其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守信。

（一）当年获湛江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各类先进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联合激励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在湛江辖区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与其所在经营行业相对应的证照，合法从事经营3年以上，依法纳税，会计核算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连续3年未发生安全事故、未有被查实的举报投诉、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 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嘉奖表彰或在国内外行业著名展会上获得相关荣誉的。

九、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不符合本方案第九条条件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其信用等级评定为AA守信守信：

（一）未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因企业严重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未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

（四）无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失信行为的。

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被相关部门列入实施联合惩戒名单，并被推送至市级以上商务部门的，其信用等级评定为C失信。

十一、信用等级公示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AAA 守信、AA 守信等级公示期限为 3 年，有效期内发现有失信行为的，撤销其认定等级。

（二）C 失信等级公示期限与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受到联合惩戒的时限保持一致。当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从联合惩戒名单中退出后，停止公示。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对评定为 AAA 守信的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可以给予守信激励措施，包括：

（一）在行政审批等相关工作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优先办理相关业务。

（二）在组织资金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在组织展会及推介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在组织创先评优及品牌认定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在商贸领域监管日常事项及专项检查工作中，优化检查频次，作为优先服务对象。

（六）其他可以采取的激励措施。

十三、对评定为 AA 守信的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以自我约束为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措施强化监管，以提升服务质量为目标，提升信用等级。

十四、对评定为 C 失信的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的失信惩戒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十五、对于 C 失信市场主体，鼓励失信的商务领域市场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对接市信用办开展信用信息异议与修复工作。信用修复、异议程序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方案实施商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十七、本方案由湛江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十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表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日期	
住所（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座机、手机）	
良好信息 （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表彰、嘉奖、荣誉、通报表扬等,有效期以内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产品认定，参与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通过国际通行认证等，可另附页并提供有关佐证）			
提示信息 （如主管部门的书面劝诫、提醒）	（如无请注明“无”）		
警示信息 （失信信息）	（如无请注明“无”）		